

二-8-22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

第一學期【教師舞蹈表演教學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研習活動與具有教學實務者的經驗交流，充實舞蹈表演教學知能。
- (二)透過工作坊研發與訓練計畫，增進教師專業技巧與教學能力。
- (三)進行成果展示，並規劃到校巡演與諮詢服務，提供教師舞蹈表演教學相關教學策略。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3 年 9 月 11 日至 114 年 1 月 8 日止，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至 4 時 20 分，不含寒暑假期間，共 17 場次(詳如附件一)。請在不影響學校課務安排之原則下，盡量協助參與教師課務安排事宜。
- (二)地點:本市新興國小舞蹈教室,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攜帶研習公文,以利識別。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報名方式)

- (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師為主，預計錄取 18 人。以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舞團團員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歡迎有興趣且有熱忱推廣舞蹈教學之教師前來學習與交流。

(二)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止，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471918。

(三)業務聯繫請洽詢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李美娟專任輔導員 (li0976185583@gmail.com)，TEL：3590116#232。

六、研習內容

依課程表（如附件一）演練各種不同風格之表演舞碼。

七、差假與獎勵

(一)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研習時間，並覆實核發研習時數。

(二)除課程表研習場次外，亦安排每學期 1-2 次到校教學示範表演、或其他教育義務性質到校演出，所有人員皆需參加，惟需配合媒合學校時間，故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展演時間如逢假日，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三)承辦本項培訓研習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計畫屬自組社群練習,由參與學員自付教師鐘點費用。

九、預期成效

(一)提升本市教師表演及教學的專業知能。

(二)增進教師專業技巧與教學能力，研發可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之有效舞蹈表演教學教案及多元評量。

(三)透過到校服務示範展演，增進團員舞台實際經驗，並協助各學校推廣表演教學。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

第一學期【教師舞蹈表演教學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

課程表

場次	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1	113/9/11(三)14：20~16：20	流行舞表演技巧增能 1	汎美舞團 李苑菱	新興國小
2	113/9/18(三)14：20~16：20	流行舞表演技巧增能 2		
3	113/9/25(三)14：20~16：20	流行舞表演技巧增能 3		
4	113/10/2(三)14：20~16：20	流行舞表演技巧增能 4		
5	113/10/9(三)14：20~16：20	現代舞基本動作練習 1		
6	113/10/16(三)14：20~16：20	現代舞基本動作練習 2		
7	113/10/23(三)14：20~16：20	現代舞進階動作練習 3		
8	113/10/30(三)14：20~16：20	校巡排練 1		
9	113/11/6(三)14：20~16：20	校巡排練 2		
10	113/11/13(三)14：20~16：20	校巡總彩		
11	113/11/20(三)14：20~16：20	芭蕾舞基本動作練習 1		
12	113/11/27(三)14：20~16：20	芭蕾舞基本動作練習 2		
13	113/12/4(三)14：20~16：20	芭蕾舞進階動作練習 3		
14	113/12/11(三)14：20~16：20	民族舞基本動作練習 1		
15	113/12/18(三)14：20~16：20	民族舞基本動作練習 2		
16	113/12/25(三)14：20~16：20	民族舞進階動作練習 3		
17	114/1/8(三)14：20~16：20	期末檢討會議	舞團幹部	

除上開研習時間外，亦安排每學期 1-2 次到校教學示範表演、或其他教育義務性質到校演出，所有人員皆需參加，惟需配合媒合學校時間，故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展演時間如逢假日，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覓實補休(課務自理)。